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有关规定，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龙新材”“公司”或“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彩龙新材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彩龙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彩龙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本推荐报告中如无特殊释义，涉及的简称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北交财鑫持有彩龙新材2.5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证券持股100.00%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宏德直接持有彩龙新材0.84%的股份，为东莞证券持股100.00%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彩龙新材及其重要关联方与东莞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之“第五章 推荐挂牌流程”之“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彩龙新材与主办券商不构成关联方。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莞证券推荐彩龙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彩龙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其他董事、高管及员工等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底档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送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12日，彩龙新材项目组提交了《彩龙新材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4年5月22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1月，彩龙新材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彩龙新材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彩龙新材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5年2月10日，东莞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彩龙新材推荐挂牌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彩龙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莞证券于 2025 年 2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的议案，审议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181,364,444.08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14,564,400 股，设立股份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4 号），彩龙新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彩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彩龙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彩龙有限设立至今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综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856.44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

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因此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②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守法及诚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经股东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制定了《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公司治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④项目组查阅了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⑥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彩龙新材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和 33,280.40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56.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彩龙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彩龙新材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彩龙新材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业务经营

（1）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彩龙新材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04%、91.27% 和 92.78%，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③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④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⑤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股；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4,504.58 万元、1,803.01 万元和 2,835.65 万元，符合第一条挂牌条件。

(4) 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彩龙新材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

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 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代码 C29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和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迎来蓬勃发展。随着行业内现有竞争者投入增加、潜在竞争者数量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6.23%、82.34%和 82.05%，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持

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0,324.95 元、59,601,747.90 元和 92,521,941.6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2%、32.12% 和 43.0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12.81% 和 16.1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形成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56,442.29 元、78,893,857.87 元和 84,129,733.24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6%、42.51% 和 39.18%。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五) 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936.28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整体的税负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未决仲裁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与玛尚公司关于设备合同的重大未决仲裁，由于玛尚公司提供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公司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起诉请求确认玛尚公司违约及赔偿相应的损失，起诉金额合计为 10,764.03 万元；玛尚公司提出反仲裁申请，申请达孚新材支付设备尾款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合计金额为 1,509.83 万元（前述金额按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测算，最终以仲裁庭核定的金额为准）。该仲裁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5 日开庭，预计开庭后 3 个月内作出仲裁草案，仲裁草案作出后需履行仲裁院的内部程序后方能正式对外出具。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成功，且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后续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则公司需补计提减值准备或承担相关赔偿义务。仲裁结果预计将于 2025 年作出，若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成功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指标，其中计提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剩余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3,945.94 万元，相关赔偿支出预计金额为 1,509.83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为 5,455.77 万元，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该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成功，需承担赔偿给玛尚公司的经济损失及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设备需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其将给予达孚新材全额补偿，以确保达孚新材不会因此事件遭受任何损失。未决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场所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取得且该租赁房产尚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若未来租赁房产被限期拆除或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公司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基于特种工程塑料薄膜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声学、汽车等领域的广

泛应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其的研发投入。由于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达到下游客户要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 90.00% 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 91.70% 的表决权，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对彩龙新材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与公司、股东北交财鑫、东证宏德签署《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如果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二）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9,943.58 万元，较同期下降 6.63%；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净利润为 623.48 万元，较同期下降 63.80%。受公司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仲裁事项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仲裁费用和挂牌等中介咨询费、研发投入以及贷款利息等期间费用增加，期间费用率从上年同期 13.75% 上升至 19.47%，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同期下降较多。若公司未来期间费用持续增加，且收入增长不能匹配期间费用的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及邮件等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股票挂牌、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东莞证券在本次彩龙新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彩龙新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其他董事、高管及员工；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底档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送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等。

主办券商认为，彩龙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东莞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彩龙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彩龙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

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一) 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0,279.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9,943.58万元,经营状况相对稳定。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PET基膜、PC树脂粒子、PMMA树脂粒子等原材料、阻燃剂等辅料以及包装物,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公司采购规模为13,451.98万元,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

3、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林善华	彩龙新材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11/14-2025/11/13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	彩龙新材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11/14-2025/11/13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林善华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3,360.00	2024/12/5-2035/6/5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彩龙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4/12/6-2025/12/6	共同还款责任担保	/
卢燕容、林善华	达孚新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200.00	2024/11/13-2030/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达	中信银行	1,000.00	2024/10/12-2025/10/12	保证担	主债务履行期

孚新材	广州分行			保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本金 11,081.6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5,028.93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 重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943.58
净利润	623.48
研发投入	972.87
所有者权益	21,7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50.70

由上表，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变动如下：公司营业收入为 19,943.58 万元，上年同期为 21,360.83 万元，较同期下降 6.63%，波动不大；公司净利润为 623.48 万元，上年同期为 1,722.35 万元，较同期下降 63.80%。受公司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仲裁事项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仲裁费用和挂牌等中介咨询费、研发投入以及贷款利息等期间费用增加，

期间费用率从上年同期 13.75%上升至 19.47%，净利率从 8.06%下降至 3.13%，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同期下降较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提示了“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为应对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持续响应不同领域客户需求，不断发掘新客户，增大公司销售规模；2、继续加强管理，加强对费用的管控能力；3、不断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种类等进行创新，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增加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的能力；4、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拓展股权融资渠道，合理控制生产基地布局和设备更新的节奏，优化资本性支出。

其中，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单位：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8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